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云防办〔2018〕27号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人民防空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人防办，省人防办机关各处：

现将《云南省人民防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人民防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

施细则（试行）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云南省人民防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人民防空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依法实施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执法检查制度。

第四条　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检查谁负责、公开透明

的原则，确保监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综合检查，是指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并制定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尽量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

谁检查谁负责，是指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公开结果、事后监管依法负责；具体实施检查的综合检查组对具体的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开结果依法负责，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公开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章　权限划分及抽查范围

第五条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统筹全省人民防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州（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本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机构。

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监管对象，可以委托

下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检查，也可依法自行实施检查。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本部门的权力清单，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及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第七条　建立监管对象名录数据库。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按照行政区域、监管等内容，建立涵盖全面监管对象名录的数据库。监管对象名录的信息应当包括监管对象的名称、经营类别、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第八条　建立行政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核发的“行政执法证”，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实现按人员信息分类检索、按照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应当对检查人员的岗位进行细化设置，避免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于业务不对口影响抽查工作质量。未进入数据库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参与行政检查活动。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数据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要根据行政检查职权的调整和监管对象、行政检查人员的变更，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行政检查职权合法、监

管对象名录完整、行政检查人员合格。

第十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数据库和行政检查人员名录数据库，要及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抽查方法程序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和监管工作实际，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送同级政府主管部门及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检查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制定专项行政检查计划。

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严格控制检查的次数、范围和规模，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也要防止抽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

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检查对象，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尽量同时实行综合检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应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程序，使每一项行政检查事项都有可操作的运行规范，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程序规范、监督到位。

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检查通知书》，告之行政检查的依据、内容、期限、要求、检查人员名单等。

上级主管部门可以从下级主管部门抽调行政检查人员，开展跨区行政检查。对专业技术较强的检查事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行政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应当及时收集有关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注明证据来源。必要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由被检查人进行核对确认。

第四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监管对象的检查结果，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报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示。对违法监管对象进行查处的，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报监管对象。

第十五条　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行政检查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属于职权范围内且可依法当场处理的，现场及时处理；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及时报请本部门依法处理；属于其他职权范围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强化责任落实

第十七条　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

第十八条　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落实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随机抽查监管方式在日常检查工作中的运用。加大行政检查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实地检查能力。加强与其他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适时开展联合抽查，努力解决执法扰民与监管缺失并存的问题。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全省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随机抽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办领导。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印发